

#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 補助轄區各機關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實施要點

109年09訂

111年01月12日第1次修正

111年12月28日第2次修正

112年02月23日第3次修正

112年07月12日第4次修正

### 一、依據：

本要點係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說明制定。

### 二、目的：

本所為鼓勵甲仙區（以下簡稱本區）各機關及人民團體有效運用補助經費，正常推展業務，並協助推動水利業務宣導推廣及興辦社會公益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立於本區轄區內各機關、會務運作正常之立案人民團體及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

### 四、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自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項目下支出，年度經費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 五、補助項目：

（一）保護區內各項宣導活動或特色活動。

（二）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

### 六、補助內容：

1. 每年各機關、各人民團體及學校申請金額不得超過伍萬元整/年。
2. 補助計畫項目為推廣各社區活動、宣導水資源活動及學校設備費。

### 七、作業辦法：

####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機關單位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一）、活動經費概算表（人民團體若有自籌款項應敘明經費）等資料，書面方式函送本所審核辦理核定補助款。

2. 申請案件應於計畫執行或活動舉辦起始日之三十日前送達本所（以本所總收文登錄日期為準），未依期限內送達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之計畫名稱及性質需含有教育宣導水資源或河川之經營、管理、保育、利用、防治、治理等工作項目，活動地點應於本區轄區內舉行，轄區外者不予補助。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具餐敘及旅遊情形)、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亦不予補助人事支出、涉及事業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活動。
4. 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運用水資源經費上限為限。

(三)經費請撥及核結：

1. 經核准補助之機關或人民團體應於活動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或本所通知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所核銷並申請撥款：
  - (1) 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二)。
  - (2)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3) 領據(附件四)。
  - (4) 各項支出之單據收支清單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供查核使用。
  - (5) 經費分攤表(同一案件有自籌款及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分別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6)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7) 依經濟部水利署格式之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
  - (8)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或活動相關資料。（經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同意函影本、活動照片及刊物等）
  - (9) 准立案證書影本、同意函影本、活動照片及刊物等)

2. 活動請檢附簽到簿，活動邀請卡及活動紅布條請註記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 辦理水資源教育各項活動，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目的，含有水資源宣導列車或相關之政令宣導，應遵守活動時間及宣導時間之規定，其成果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佐證(例如宣導教材、宣導照片、海報、布條或活動文宣等)。
4. 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受補助之機關及人民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 受補助之機關及人民團體於經費結算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7. 補助經費之結餘款及衍生性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8. 逾年度不辦理者，本所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且不辦理保留。

####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已依本實施要點補助之計畫，於隔年3月前辦理考核，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本所得組成補助審查委員（附件五）對接受補助之團體進行實地訪評，作為下次補助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 (二) 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本所得依情節輕重酌予刪減、停撥一年至五年之相關補助或終止補助，如涉及刑責，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機關或人民團體留存之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各機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停撥一年至五年之相關補助或終止補助。

九、受補助機關或人民團體同意無償提供活動成果及照片等資料供本所之宣傳推廣活動使用。

十、補助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經濟部水利署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團體全銜) 辦理○○○年度 (活動計畫名稱) 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							
團體名稱	主核日期	管關准案期號	機立文	負責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活動計畫總經費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其他單位補助及收費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		
申請團體編列經費	元			申請區公所補助經費	元		
本年度曾獲甲仙區公所補助經費				申請團體 簽章	負責人：  圖記：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條第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准金額			元			

☆ 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件二

高雄市（團體全銜）工作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持人				實支經費		
甲仙區公所補助款	元	社 自 籌 款	團 籌	元	其他單位 補助	元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社 團 負 責 人	簽章		總 幹 事	簽章		承 辦 人  簽 章

☆請檢附活動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甲仙區公所辦理核銷，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件三

高雄市（團體全銜）接受甲仙區公所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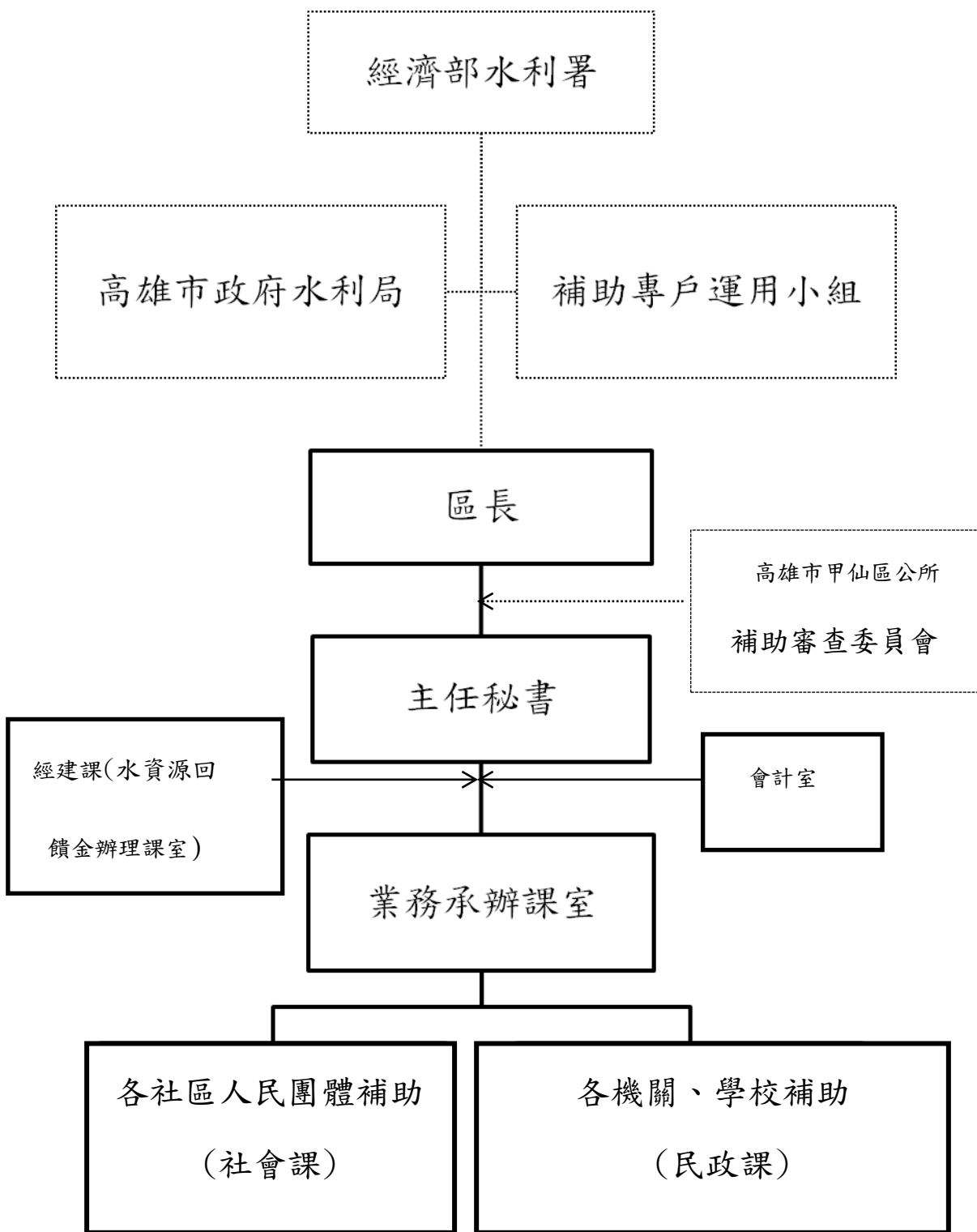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一、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並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 水源保育及回饋計畫活動補助申請流程



備註：

- 1、虛線方格與線條表示督導單位與督導。
- 2、權管經費課室逕依會計核銷作業流程辦理。
- 3、審查委員會：由各課室（主秘、會計、政風及各業務課室）主管組成，主管不克參加時，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參加。